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11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背景及概况

1、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国际化及平台化的第四次转型时期,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石基企业平台)为公司国际化及平台化转型中的重要产品,是一套可以完全替换部分现有酒店信息管理系统(“PMS”)及其他酒店层面和集团层面子系统的全新一代解决方案。在欧洲、亚太地区、中东和美洲上线一定数量酒店的基础上,石基企业平台已经得到三家国际标杆客户半岛、洲际和朗廷酒店集团的认可,并均已在以上集团中实现批量上线工作,包括新开酒店上线和替换存量酒店原有的PMS。对应上述酒店集团,公司已经签订过的此类重大合同包括:Shiji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石基新加坡”)与HSH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香港上海大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代表半岛酒店集团)、Shiji (US) Inc.与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六洲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代表洲际酒店集团)、石基新加坡与Langham Hotel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朗廷酒店国际有限公司)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代表朗廷酒店集团),上述重大合同的公告分别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0-3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六洲酒店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1-33)、《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朗廷酒店集团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2022-23)。

2、2024年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基新加坡与Golden Futur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客户”,代表新濠酒店集团)签订《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MSA”或“本协议”),约定公司将为客户及其关联方旗下拥有、管理和/或营运的酒店以SaaS服务的方式提供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管理系统Shiji Enterprise Platform及相关配套产品和服务。

3、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Golden Futur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2、办公地址:澳门中华广场大马路762-840号

3、主要业务:

Golden Future隶属于新濠酒店集团(Melco)。新濠酒店集团是亚洲及欧洲综合度假村设施的开发商、拥有者及营运商。新濠酒店集团目前拥有、管理及/或经营的度假村主要有位于澳门的新濠锋、新濠天地、新濠影汇、位于菲律宾的马尼拉新濠天地和位于塞浦路斯的地中海新濠天地。

澳门新濠天地是位于澳门路氹城的综合度假村,汇集了众多酒店品牌,其中包括提供780余间客房、套房和别墅的摩珀斯酒店(Morpheus),提供280余间客房的颐居酒店(Nüwa),提供760余间客房的澳门君悦酒店(Grand Hyatt)和提供320余间客房的迎尚酒店(Countdown);新濠锋酒店(Altira Macau)位于澳门新濠锋度假村内,是澳门领先的酒店之一,其长期获得《福布斯旅游指南》五星级认可,新濠锋酒店拥有210余间客房,包括套房和别墅;新濠影汇亦设有豪华酒店,其拥有2490余间豪华酒店客房;马尼拉新濠天地是菲律宾首屈一指的综合旅游度假胜地之一,其中包含马尼拉颐居酒店(Nüwa)、诺布酒店(Nubu)和马尼拉新濠天地凯悦酒店(Hyatt Regency),拥有930余间豪华客房;地中海新濠天地是位于塞浦路斯利马索尔的大型度假胜地,拥有500间客房和套房。

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未发生与上述MSA相类似的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为非排他性的主服务协议,客户与石基新加坡签署MSA,约定客户和/或其关联公司与石基新加坡和/或其关联公司应签订服务订单,以购买和选用公司的特定产品与服务。基于新濠酒店集团在酒店行业的影响力、信誉度和实力,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MSA合同条款主要内容

服务提供商:Shiji (Singapore) Pte Ltd

客户:Golden Futur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1、服务范围

服务提供商同意在香港、澳门、菲律宾、塞浦路斯或客户确定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范围内,向客户及其关联方提供如下服务:

a) 除澳门以外的其他区域提供标准交付的石基企业平台;

b) 为澳门区域提供架设在AWS Outpost机架上的石基企业平台;

c) 石基支付解决方案;

d)对于所有产品的支持服务。

2、服务描述

石基企业平台是一款企业级、基于云的PMS,旨在通过统一的门户帮助企业和物业所有者处理数据、客户资料、预订、客房清洁以及其他操作。

石基企业平台的标准提供方式是通过大规模多租户的PMS,在亚马逊网络服务(AWS)云基础架构中托管,并提供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SaaS)解决方案。

根据客户的指示,针对客户在澳门的酒店,石基企业平台将在不同的硬件平台一澳门本地AWS Outpost机架上交付。

石基支付解决方案为住宿和餐饮业提供集成信用卡、替代支付方式、礼品卡和令牌处理服务。

3、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五(5)年内有效(自 Outpost 机架容量可用之日起),除非本协议依照约定提前终止。

4、服务订购和合同订立

客户可通过服务订单订购服务提供商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

双方同意,其各自的关联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任何服务订单。

本协议作为单一的全球合同框架签订,双方应促使其相关和适格的附属公司执行补充的“本地协议”。尽管有本地协议,本协议连同任何后续的修订、变更或修改应对这些附属公司具有约束力,前提是本协议的规定不与本地适用法规相冲突。

5、付款

作为服务提供商的对价,客户或其关联方应向服务提供商支付每份服务订单中协商一致的服务费。除非服务订单中另有约定,客户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在收到服务提供商发票后三十(30)天内支付服务提供商的服务费用。

6、终止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1)另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条款和条件,且未能在终止方发出书面补救请求后三十(30)天内纠正和补救违约行为;

(2)另一方进入清算或破产或资不抵债状态,或与其债权人订立任何非自愿债务安排计划;或

(3)服务提供商未遵守反腐败、反贿赂、反洗钱相关的法律开展业务。

7、数据保护

服务提供商和客户共同保证,在根据本协议和/或任何服务订单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他们应适当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规定的所有义务,并且任何个人数据的处理,包括任何转让,都将根据适用数据保护法进行。

8、适用法律

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除非客户的关联方和服务提供商或其关联方之间的服务订单或地方协议规定了不同的法律管辖。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新濠酒店集团签订MSA,是石基企业平台首次签约国际大型综合度假村酒店集团,由于国际大型综合度假村客流量大,客房数多,管理国际大型综合度假村的系统复杂而繁多,对系统性能、产品功能、系统稳定和数据安全等都要求很高,集成和接口相对普通酒店集团而言更具难度;因此大型国际综合度假村酒店对PMS的要求往往代表了同时代产品的高点,此次签约成功及后续的成功上线将为石基企业平台进入全球国际大型综合度假村酒店市场乃至整个酒店市场树立良好的标杆效应,为公司带来长远可观的财务收益和良好的品牌效应。

虽然本次MSA的执行对公司国际化业务拓展具有积极影响,但MSA仅为非约束性的主服务协议,公司还需要获取每个酒店的订单,考虑到新濠酒店集团旗下酒店的数量,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MSA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由于国际酒店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未来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客户形成严重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MSA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公司与客户达成的协议为主服务协议,属于非排他性框架协议,酒店具体上线的时间和节奏具有不确定性。

3、MSA中的核心产品是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针对国际酒店集团的全新一代酒店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包含较多创新的算法和技术实现方式,公司仍有可能面临需要继续投入更新、完善现有的产品的技术风险。

4、公司新一代云架构的企业级酒店信息系统的进一步推广可能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公司需要不断增加客户数量才能达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石基新加坡与客户签署的《MASTER SERVICES AGREEMENT》;

2、公司2024年第三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4-01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16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35,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5,5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4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2	08*****82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3	08*****966	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055	杭州恒邦投资有限公司
5	08*****007	滕州联泓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15层

咨询联系人:窦艳朝

咨询电话:010-62509606

传真电话:010-6250925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函证,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15日、4月16日、4月1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指定郑乾国、秦国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届满时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海通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指定陈辉、秦国亮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项目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事宜,保荐代表人陈辉接替郑乾国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陈辉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在公司上市过程中,通过现场考察、核查书面材料、访谈、参加项目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全面参与尽职调查和监管问询回复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财务等情况。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人和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为陈辉(简历附后)、秦国亮。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郑乾国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陈辉简历

陈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TMT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微公司科创板IPO、步科股份科创板IPO、天岳先进科创板IPO、中微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翱捷科技科创板IPO、芯原股份科创板IPO、广钢气体科创板IPO、华虹公司科创板IPO等项目。陈辉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唐雪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选举唐雪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雪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7人,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唐咚先生、池家武先生、王石泉先生、曹海先生,独立董事胡红智先生、温安林先生、彭钦文先生,其中温安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分别为唐雪艳女士和李娜女士;2024年3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人,为刘芳芳女士,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唐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委员会:唐咚先生、温安林先生、彭钦文先生,其中唐咚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彭钦文先生、胡红智先生、唐咚先生,其中彭钦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胡红智先生、温安林先生、王石泉先生,其中胡红智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温安林先生、彭钦文先生、池家武先生,其中温安林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温安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三、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唐雪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雪艳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石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曹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耘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邵凯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其中刘耘女士、邵凯真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耘女士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王石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咚先生、池家武先生、王石泉先生、曹海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刘耘女士、邵凯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其他说明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永革先生、独立董事杜小鹏先生、肖莉女士、毛明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黄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职务。

上述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336477

传真:0755-2661637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

邮箱:sec@kinco.cn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

1、刘耘女士简历

刘耘,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科技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金融学双学士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至今,任深圳亚特精科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至2021年,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至2022年,任公司总经办高级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刘耘女士通过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刘耘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邵凯真女士简历

邵凯真,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邵凯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685,7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685,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5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05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5,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5,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5,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5,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5,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5,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5,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685,7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唐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685,789	100.00	是
9.02	选举池家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685,789	100.00	是
9.03	选举王石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685,789	100.00	是
9.04	选举曹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9,685,789	100.00	是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胡红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685,789	100.00	是
10.02	选举温安林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685,789	100.00	是
10.03	选举彭钦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9,685,789	100.00	是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唐雪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685,789	100.00	是
11.02	选举李娜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9,685,789	100.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24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2024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724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724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724	100.00	0	0.00	0	0.00
9.01	选举唐咚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4	100.00				
9.02	选举池家武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4	100.00				
9.03	选举王石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4	100.00				
9.04	选举曹海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24	100.00				
10.01	选举胡红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4	100.00				
10.02	选举温安林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4	100.00				
10.03	选举彭钦文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24	100.00				
11.01	选举唐雪艳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24	100.00				
11.02	选举李娜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24	1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1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议案9、10、11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程静、牛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2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质押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拟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为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或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恒健投资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62,000,000股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质押登记。

近日,本公司收到恒健投资的通知,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